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4 人，独立董事张文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8%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金龙先生就本次交易中审计、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收购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

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